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涂志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4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40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807242_110D231502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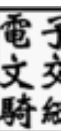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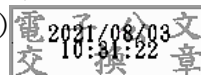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，將於110年8月4日公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7日新北府衛健字第110135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之危害，維護兒童、青少年及國民健康，本市特制定「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前揭條例已於110年7月7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，並預定8月4日公布施行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違者依同條例第11條最高罰1萬元。
- 四、歡迎連結電子煙危害宣導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k77inU5nCY&t=22s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